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771號

03 聲明人 翁昆河

04 翁昆湖

05 翁素員

06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明駁回。

09 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2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13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  
14 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  
15 屬繼承；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  
16 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6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是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第一順序之繼承  
18 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全部拋棄繼承時，第二、三、四順序之  
19 繼承人依法均不得繼承，苟聲明拋棄繼承，則因其非繼承人  
20 而於法不合。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翁錫增(以下簡稱被繼承人)於民國  
22 113年6月19日死亡，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願拋棄  
23 繼承權，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  
24 統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25 三、經查，本件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為被繼承人第三

順位之繼承人，有其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查。惟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孫輩繼承人即林靜如、林靜宜、翁英銓、翁振凱、翁貫清未以其名義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戶籍謄本、本院職權調取案件查詢清單附卷可參，同案聲明人翁秀琴雖具狀陳報上開第一順位繼承人通知次順位繼承人之拋棄繼承之通知書正本，然不符合前開繼承人應以其名義以書面載明法定應載事項向本院表明拋棄繼承之意並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內簽名與蓋印鑑證明章之聲請法定程式。是本件既尚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尚未拋棄繼承，聲明人為後順位繼承人，尚未取得繼承權，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